

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会议由董事长何全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于8月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半年报告》。

议案内容：《公司2017年半年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7日